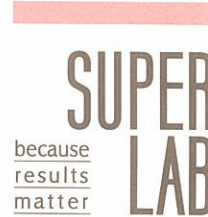




M61-141000966001



委託單位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3號

第1頁/共1頁

檢體名稱：花蓮元素米

檢體狀態描述：如附件照片

送檢方式：顧客送檢

接收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2 日

檢驗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4 日

報告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1 日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方法定量（偵測）極限
硒	0.27	ppm ($\mu\text{g/g}$)	參考衛生福利部103.08.25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XXX 以下空白 XXX	0.01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- 低於方法定量（偵測）極限，以“陰性”或“未檢出”表示。
- 將報告分離使用及 / 或摘要複製無效。
- 本檢驗如未涉及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如對檢驗結果有疑義，請於七日內向本公司查詢。
- 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做為廣告、商業推銷及公證之用。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報告簽署人: Frank Lin
業務秘書: Win Lin
審核人員: James Lu



Wan-cheng Tsai

SIGNED ON BEHALF OF SUPERLAB
實驗室負責人 蔡文城 博士



M61-141000966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3號

第1頁/共1頁

檢體名稱：花蓮元素米

檢體狀態描述：如附件照片

送檢方式：顧客送檢

接收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2 日

檢驗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4 日

報告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1 日

